

教育部办公厅文件

教师厅〔2023〕5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国家级职业教育 教师和校长培训基地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和校长培训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3年12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3年12月20日印发